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关于提请增加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浙江建阳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建阳持有公司股票 67,108,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浙江建阳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提案 5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1.00-3.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莲军、张凯奇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 真：0731-88309088

电子邮箱：dohiazq@dohia.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

邮 编：4100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多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1.00-3.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后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前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后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重整投资人第一期投资款逾期未完全支付，已构成违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因投资人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部分回复工作仍未完成，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及《关于股东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115,582,9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2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024,007,90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26,453,39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8921%。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51%股权转让给贺麟先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吉迅数码 51% 的股权转让给贺麟先生。同日，公司与贺麟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贺麟先生支付的受让吉迅数码股权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合计 1,320 万元，剩余尾款 1,078.26 万元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取，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贺麟先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吉迅数码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供货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会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近日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由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销售和供应射频功率放大器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唯捷创芯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供货保障协议》的签署系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World Style 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王川	13000.00 万美元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亦军	36000.00 万人民币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2、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小米通讯是全球领先的大型智能手机及相关智能设备制造商，位列 2020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8 名；唯捷创芯是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及高端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企业，其产品品质得到国内众多品牌客户认可。小米通讯和唯捷创芯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标的：联合无线（香港）供应给小米通讯的射频功率放大器等系列产品，总供应量约：259762 kpcs；

3、供货量保证：联合无线（香港）、唯捷创芯同意并保证 2021 年向小米通讯在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月按照小米通讯的通知要求按时按量进行协议产品供应。

4、提货保证和产能保证：小米通讯承诺每月向联合无线（香港）的提货数量不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每月产品供应量的【80%】。

5、违约赔偿：小米通讯承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从联合无线（香港）处采购各类产品不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此类产品的年度总额的 80%。若小米通讯采购数量少于该约定值，则小米通讯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从联合无线（香港）处将该指定产品的小米通讯到期实际采购量少于约定值部分的库存采购完毕。若小米通讯未能实现上述采购承诺，如最终提货少于约定值的供应量，则同意以其它类别的产品（开关等）进行等价值补偿。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产生法定终止的情形或各方的合作关系终止，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联合无线（香港）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公司、World Style 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会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签署的《供货保障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2 人，代表股份 6,595,241,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64,264,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5 人，代表股份 3,030,976,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5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1 人，代表股份 3,169,422,2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8,445,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5 人，代表股份 3,030,976,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5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6,466,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76%；反对 558,7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0,64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698%；反对 558,76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30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6,466,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76%；反对 558,7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0,64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698%；反对 558,76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30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5,201,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84%；反对 560,034,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15%；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9,382,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299%；反对 560,034,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69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9 月召开 2014 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800 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公司及映月基金其他合伙人拟与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越投资"）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将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映月基金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雄越投资并退出映月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转让文化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视觉中国：关于转让文化基金份额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映月基金各合伙人与雄越投资最终未就合伙权益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未能完成签署。现映月基金各合伙人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周期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3.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实现现金收益时，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支付，直至各合伙人收回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将上述分配之后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4.违约责任

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规定，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2.映月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71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0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柳萍女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117,458,8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29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2,857,0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358%。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14,601,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以固定资产抵偿国恒投资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830,7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625%；反对 2,612,38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2241%；弃权 15,7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4%。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27,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0982%；反对 2,61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8785%；弃权 1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3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段真真、冯正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548,735,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74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531,820,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5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6,914,8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3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17,960,9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046,1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6,914,8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3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49,98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51%；反对 495,5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9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49,98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51%；反对 495,5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9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阴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业矿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14 日、5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兴业矿业：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7）。现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业绩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银漫矿业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 65,600,060 股；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00.26 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573.59 元；吉祥 1,002,582.92 元；吉伟 1,002,582.92 元；吉喆 451,060.83 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承诺方中吉祥返还的 1,002,582.92 元现金分红。吉祥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中返还现金分红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拟用于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被质押状态（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次应补偿股份仍被质押的原因系为兴业集团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本金 10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兴业集团未能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债务所致），且兴业集团重整仍在进行中，因此，目前除吉祥返还现金分红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暂未履行。公司已在兴业集团重整的债权申报期内，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了业绩补偿事项涉及的债权。公司将一直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未完成的补偿义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摘牌价格为 11,024.94 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 3,500 万元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相关决策情况、独立董事意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挂牌信息、受让方情况、协议签署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10 日和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卓尔武汉公司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2,000 万元。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5,500 万元（含摘牌保证金 3,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 5,524.94 万元。

本事项所涉及的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四日